

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申請應備資料告知單

- (一) 死亡救助：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喪葬收據正本及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屬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 醫療補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屬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住院證明書、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

- (三) 重大災害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1份。

- (四) 生活扶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如果還需我們為您服務的地方，請逕洽本所人文課承辦員：吳小姐
電話 04-23397128 分機 516。
祝福您 順心如意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敬上